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予辰022787714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chentai@fda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091104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表(書審)109.7.14版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表(書審)109.7.14版」，原2011.11.01版自109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9年8月1日起，是類申請案應依旨揭規定辦理，未使用修訂之申請表將列為國外藥廠後續檢查之書面審查缺失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表，另可於本署網頁「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；首頁 > 業務專區 > 製藥工廠管理(GMP/GDP) > 國外藥廠後續檢查管理」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